

根据本通知领取补助金的居民,不需要办理申请手续。

1 受补助者信息

受补助者姓名	地址

2 补助金领取账户

补助金将汇入通过“Mynaportal”等渠道登记的受补助者本人名下的公共资金收款账户。

金融机构名称：
存款种类：
开户分行：
银行账号：
(银行账号后三位已隐藏)
账户名义人：

汇款日期

*请注意,如账户已销户或开户人姓名已更改,将无法按上述汇款日期及时汇款,敬请留意。此外,当天到账时间可能因金融机构不同而有所差异,敬请理解。

咨询窗口

四日市市生活支援补助金室

059-354-8202

受理
时间

上午8:45—下午5:00
(周六日、节假日除外)

电话咨询时,请把您的

确认书编号

提供出来。

2025年度四日市市长
关于定额减税补助金(差额补发)的通知

根据本通知领取补助金的居民,不需要办理申请手续。

2024年度定额减税调整补助金(首次调整补助)的发放金额,系依据2023年所得等数值的估算额(2024年预估所得税额)计算而得。现2024年实际所得税额及定额减税额已核定完成,特向首次调整补助金低于应发补助金额的市民发送本通知。补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,发放金额以“差额补发金额”为准。

差额补发金额及其计算公式

受补助者
姓名

所得税部分

定额减税金额

2024年所得税额

所得税抵扣不足差额(1)

— 日元

= 日元

= 日元

(若为负数则记为0)

居民税
(所得比例部分)

定额减税金额

2024年度减税前居民税所得比例部分

居民税抵扣不足差额(2)

— 日元

= 日元

= 日元

(若为负数则记为0)

调整补助金

所得税抵扣不足差额(1)

居民税抵扣不足差额(2)

合计抵扣不足差额(3)(1+2)

+ 日元

= 日元

= 日元

应发调整补助金总额(抵扣不足差额)
(4四舍五入到1万日元)

已发首次调整补助金

差额补发金额

— 日元

= 日元

= 日元

根据本通知领取补助金的居民,不需要办理申请手续。

1 受补助者信息

受补助者姓名	地址

2 补助金领取账户

补助金将汇入通过“Mynaportal”等渠道登记的受补助者本人名下的公共资金收款账户。

金融机构名称：
存款种类：
开户分行：
银行账号：
(银行账号后三位已隐藏)
账户名义人：

汇款日期

*请注意,如账户已销户或开户人姓名已更改,将无法按上述汇款日期及时汇款,敬请留意。此外,当天到账时间可能因金融机构不同而有所差异,敬请理解。

咨询窗口 四日市市生活支援补助金室

059-354-8202

受理时间 上午8:45—下午5:00
(周六日、节假日除外)

电话咨询时,请把您的 确认书编号 提供出来。

2025年度四日市市长
关于定额减税补助金(差额补发)的通知

根据本通知领取补助金的居民,不需要办理申请手续。

本通知旨在向不属于定额减税对象的居民及其被扶养亲属,且不符合低收入家庭补助金(※)发放条件的家庭户主或家庭成员,告知每人可领取4万日元补助金(但若在2024年1月1日时居住在海外,补助金额为3万日元)。具体发放对象是指同时符合以下(1)至(3)条件的居民。以下发放条件(1)至(3)如有任何一项不符,将失去领取资格,如有不符请及时联系我们。

- (1) 2024年度所得税额及2024年度按所得计征的居民税额(住民税所得割)在定额减税前为0日元
- (2) 不属于税制上的“被扶养亲属”
(蓝色申报专职者、白色申报专职者、合计所得金额超过48万日元的人员属于资助对象)
- (3) 户主或家庭成员不属于低收入家庭补助金(※)资助对象
- (※) 低收入家庭补助金是指以下A-C三类补助金：
A: 2023年度居民税非课税家庭补助金(每户7万日元: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实施)
B: 2023年度面向仅缴纳均等部分居民税的家庭补助金(每户10万日元:2024年3月至6月实施)
C: 2024年度新成为居民税非课税或仅缴纳均等部分居民税的家庭补助金(每户10万日元:2024年9月至11月实施)

受补助者姓名

差额补发金额

日元